证券代码: 430737 证券简称: 斯达科技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斯达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 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 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无 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 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七)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六条** 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 第七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

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 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
-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 **第十二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四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 **第十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作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权益分派。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25年8月22日